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股份27,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所持太安堂药业股份的10.9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将2016年12月1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太安堂药业股份22,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所持太安堂药业股份的8.74%。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公司持有太安堂药业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太安堂药业总股本的32.72%，持有太安堂药业股份累计被质押156,943,200股，占公司所持太安堂药业股份的62.38%，占太安堂药业总股本的20.41%。

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质押所持有的太安堂药业股份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